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李峻峰、朱为绎、刘霄仑。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主持。

（五）本次临时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确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关于决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开立账户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